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布 延長完成購買股份 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期限 及 股份交投量變動

概要

位元堂董事會宣布，GBIL，賣方和利來同意該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書面同意完成該協議購買股份及認購的條件之較後日期。

位元堂董事會並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交投量上升，除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致股份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發出有關GBIL(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及利來所簽訂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該協議」)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語具有該公布之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該協議，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如該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協議訂立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期限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就利來集團之盡職審查，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分別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最後期限外，有關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股份交投量變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以下之聲明。

位元堂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位元堂股份的交投量上升，除茲聲明位元堂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以上所述之延長最後期限之事宜，位元堂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位元堂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 以供識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